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張雨萱

被告 龍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7,1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4萬5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74萬1,600元)	1	利息	194萬元	114年11月26日	115年1月4日	(40/365)	7.3%	1萬5,52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75萬7,120元